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承哲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范馨月律師

被告 陳慶男

陳全雄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被告 邱永貴（原名邱新源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廖珮涵律師

顏淑烱律師

被告 馬玉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01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重上金訴字第14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
02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03 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
04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曾天才、黃俊源部分，前於
05 本院調解成立，此有調解筆錄可參（院卷第169頁），即不在移
06 送之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09 法官 林家聖
10 法官 蔡書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黃瀚陞